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2421號

原　　告　賴啟仁
　　賴振元
　　賴錫銘
被　　告　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高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瓦斯管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在其等所有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線拆除，因瓦斯管線占用系爭土地之範圍尚待地政機關測量，爰暫以各筆土地分別遭占用1/3平方公尺、合計遭占用1平方公尺計算；又系爭土地於109年1月份之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、78,500元、68,34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80,616元【計算式：1/3×(95,000＋78,500元＋68,348)＝80,616，至訴之聲明第四項之請求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